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9 年上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 格 公 报》

2019 年上半年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 | |
|------------------|--|
| 发改价格[2018]1959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
规范铁路货物运输相关收费的通知 (1) |
| 发改办价格[2019]333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
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3) |
| 发改价格[2019]535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代核电首批项目试行上网
电价的通知 (4) |
| 发改价格[2019]559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
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5) |
| 发改价格[2019]575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滇西北送广东专项工程
输电价格的通知 (5) |
| 发改价格[2019]56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
价格的通知 (6) |
| 发改价格[2019]562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
通知 (7) |
| 发改办价格[2019]48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电价政策发布
机制的通知 (8) |
| 发改价格[2019]76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9) |

发改价格〔2019〕79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10)
发改价格〔2019〕84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13)
发改价格〔2019〕88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15)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16)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8〕59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加快创新和 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川发改价格〔2019〕2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19)
川发改价格〔2019〕5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0)
川发改价格〔2019〕7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增量配电网 配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川发改价格〔2019〕7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2)
川发改价格〔2019〕10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4)
川发改价格〔2019〕18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5)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全省有线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26)
川发改价格〔2019〕21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8)

川发改价格〔2019〕23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0)
川发改价格〔2019〕23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川发改价格〔2019〕23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省属电网及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2019〕25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6)
川发改价格〔2019〕25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 2019 年富余电量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川发改价格〔2019〕25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家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39)
川发改价格〔2019〕25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通知 (52)
川发改价格〔2019〕26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省属电网及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53)
川发改价格〔2019〕27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70)
川发改价格〔2019〕30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家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72)
川发改价格〔2019〕30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72)
川发改价格函〔2019〕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美国阿肯色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收费标准的批复	(74)
川发改价格函〔2019〕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与意大利库内奥美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74)
川发改价格函〔2019〕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与英国林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75)
川发改价格函〔2019〕5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61 号机组执行超低排放加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76)
川发改价格函〔2019〕27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机组执行超低排放加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77)
川发改价格函〔2019〕35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33 号、34 号机组执行超低排放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77)
川发改价格函〔2019〕40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78)
川发改价格函〔2019〕59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丰水期外送电结算价格的通知	(79)
川发改价格函〔2019〕64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丰水期低谷弃水电量交易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80)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相关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1959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铁路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促进运输结构调整,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相关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清理规范地方政府收费

各级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不得在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中央及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在铁路货物运输领域,包括专用线(含专用铁路,下同)、港口集疏运环节违规收取各类政府性基金(附加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也不得以经营服务性收费名义变相收取。对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政府性基金(附加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逐项落实到位;对拖延或拒绝执行,或变换名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铁路运输企业在目录清单以外代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收取政府性基金(附加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政府性基金(附加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将上述基金(附加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二、继续清理简化铁路货运杂费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对现有铁路货物运输杂费进行逐项梳理,取消没有实质服务内容或相关作业成本应通过正常运价补偿的收费项目,归并服务作业内容相近的项目;对保留的项目,进一步完善计费办法,按照补偿合理成本原则,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清理规范后的铁路货运杂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及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加强对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管理,严格执行总公司关于铁路货物运输杂费项目、收费标准的规定。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超出规定自行设立项目、提高标准的,应立即纠正。

三、加强专用线代维等服务收费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提供专用线、自备货车、自备机车等铁路货物运输设施设备代维护、维修等服务,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与用户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照铁路运输企业自身运营中开展相同作

业的内部成本控制定额,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合理降低地方铁路运价水平

由地方管理的铁路货物运输价格、专用线服务收费,已列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有关地方应按照补偿合理成本并适当盈利的原则,科学确定运价水平、收费标准;现行运价水平、收费标准明显偏高的,应在认真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降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关地方应积极引导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运价水平、收费标准,必要时通过开展运营收支情况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等方式,推动经营者降低偏高价格收费。

五、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服务经营者提供相关服务、收取费用,应坚持用户自愿选择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变相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不得要求用户接受指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对强制服务、变相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的,应立即纠正。

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服务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企业网站及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对不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以及超出公示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不按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服务也收费的,应立即纠正。铁路运输企业应积极研究建立辖区内专用线服务收费信息统一公示平台,为用户自主选择提供便利条件。

六、强化工作组织实施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铁路货运有关收费对优化运输结构、降低物流成本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深入铁路货运用户、铁路运输设施设备产权或使用(经营)企业等付费主体单位,以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服务企业等收费主体单位,认真听取用户意见,查阅付费(收费)项目清单、财务支付(收入)账簿凭证,全面核查本地区铁路货运有关收费情况和问题,加大清理规范力度,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铁路货物运输相关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准确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宣传清理规范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曝光涉及铁路货运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跟踪各地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并将清理规范具体情况、成效和典型案例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9〕333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2018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积极开展工作，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总体看降价景区范围仍然偏小，部分地方落实降价措施力度不够，价格形成机制和成本监审制度建设刚刚起步。为将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持续推向深入，切实抓好各项政策落实，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现就2019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更大范围降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对2018年以来尚未出台降价措施的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全面开展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价格评估工作，以“五一”、暑期、“十一”等游客集中时间段为重要节点，成熟一批、出台一批，降低景区偏高门票价格水平。2019年，原则上完成辖区内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5A、4A级景区门票成本监审调查、价格评估调整工作。

二、推动更大力度降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最大限度清理规范景区不合理支出行为，推行收支信息公开，积极探索发挥审计等部门作用，加强对景区成本的约束。对2018年已经降价，但降价不到位、高定价大折扣等问题仍然突出的景区，要推动进一步降价。

三、强化配套服务价格监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从减轻旅游者景区游览全程费用的角度出发，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要健全景区相关游览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在深入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

四、确保降价取得实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景区经营管理者切实降低偏高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游览服务价格，不得只降低淡季价格、不降低旺季价格；不得以降低联票、通票价格替代具体景区门票及游览服务项目降价；不得以降低特定售票渠道、特定群体、特定时段价格或实行价格优惠替代普惠降价；不得以经营管理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下浮价格替代政府降价；不得通过不合理设置“园中园”门票，提高其他游览服务价格，将门票、相关游览服务项目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冲减降价实效，搞“明降暗升”。各地应对现行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

系统梳理,认真落实好对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宗教人士等特定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政策。

五、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出台政策时,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合作,及时解读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成效。注重宣传效果,必要时开展深度解读。要做好重大节假日、旅游淡旺季转换期间舆情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实行淡、旺季差别价格的景区,应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将淡旺季价格和执行时间提前向社会公布,做好解释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感、使命感,深刻认识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机制对促进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性,把工作抓长抓实,防止懈怠。要进一步完善成本监审和定价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要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制度,及时跟踪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确保 2019 年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为 2020 年如期实现《指导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情况通报、召开现场会、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推动各地区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代核电首批项目试行上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535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2013 年,我委印发《关于完善核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130 号),明确对承担技术引进的首批核电机组予以支持。结合所在省支持首批三代核电项目的意愿,现将三代核电首批项目试行上网电价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广东台山一期核电项目试行价格按照每千瓦时 0.4350 元执行;浙江三门一期核电项目试行价格按照每千瓦时 0.4203 元执行;山东海阳一期核电项目试行价格按照每千瓦时 0.4151 元执行。试行价格从项目投产之日起至 2021 年底止。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相关省份要按照原则性满发原则安排上述三代核电项目发电计划。其中,设计利用小时以内的电量按照政府定价执行,以外的电量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 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559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现就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原则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具体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同时,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三、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降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核定滇西北送广东专项工程输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575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南方电网公司:

根据《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经研究,现就核定滇西北送广东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滇西北直流工程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9.2分(含税不含线损,下同);云南省内配套交流工程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1.50分。

二、滇西北直流工程线损率4.5%,云南省内配套交流工程不计线损。

三、滇西北送广东专项工程运行满三个会计年度后,根据成本监审结果,核定正式的输电价格。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执行。该专项工程并网至本通知执行之日期间输送电量，按本通知确定的输电价格清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561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重庆三峡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 13 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件。

请管道运输企业根据单位距离的管道运输价格(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运输距离，计算确定并公布本公司管道运输价格表，同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请各省(区、市)结合增值税率调整，尽快调整省(区、市)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附件：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表

附件

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表

企业名称	经营的主要管道	主干管道管径	管道运输价格	
		毫米	元/千立方米·公里	元/立方米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包括陕京系统(陕西靖边、榆林-北京)等	1219/1016	0.2805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包括西一线西段(新疆轮南-宁夏中卫)，西二线西段(新疆霍尔果斯-宁夏中卫)，涩宁兰线(青海涩北-甘肃兰州)等	1219	0.1416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括西三线(新疆霍尔果斯-福建福州，广东广州)等	1219	0.1202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包括西一线东段(宁夏中卫-上海)、西二线东段(宁夏中卫-广东广州),忠武线(重庆忠县-湖北武汉),长宁线(陕西长庆-宁夏银川)等	1219/1016/ 711	0.2386	
中石油管道分公司	包括秦沈线(河北秦皇岛-辽宁沈阳)、大沈线(辽宁大连-沈阳),哈沈线(沈阳-长春),中沧线(河南濮阳-河北沧州)等	1016/711	0.4594	
中石油西南管道分公司	包括中贵线(宁夏中卫-贵州贵阳)、西二线广南支干线(广东广州-广西南宁)等	1016	0.3890	
中石油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中缅线(云南瑞丽-广西贵港)	1016	0.4035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西南油气田周边管网	914/813/ 711	0.14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川气东送管道(四川普光-上海)	1016	0.3824	
中石化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榆济线(陕西榆林-山东济南)	711/610	0.4363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至北京煤制气管道	914	0.9611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沁水至河南博爱煤层气管道	559	3.4416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张线(山西应县-河北张家口)	508	1.9938	

注:1. 上述价格均含9%增值税。

2. 部分企业经营的管道包含联络线及支线,本表未全部注明,具体见企业公布的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562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

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三、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附件: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附件

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9%增值税)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北京	1860	湖北	1820
天津	1860	湖南	1820
河北	1840	广东	2040
山西	1770	广西	1870
内蒙古	1220	海南	1520
辽宁	1840	重庆	1520
吉林	1640	四川	1530
黑龙江	1640	贵州	1590
上海	2040	云南	1590
江苏	2020	陕西	1220
浙江	2030	甘肃	1310
安徽	1950	宁夏	1390
江西	1820	青海	1150
山东	1840	新疆	1030
河南	187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电价政策发布机制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9]487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提高电费透明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

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的政策文件,须提前一个月通过你委(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便于电力用户提前知晓电价政策信息。电网企业应做好电价政策信息的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及执行时间。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要求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 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761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

(一)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40元(含税,下同)、0.45元、0.55元。

(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三)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已经批复的纳入财政补贴规模且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但尚未确定上网电价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指标作废的除外),2019年6月30日(含)前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规定执行;7月1日(含)后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指导价执行。

(四)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对应的I~III类资源区上网电价保持不变,仍分别按照每千瓦时0.65元、0.75元、0.85元执行。

二、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一)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0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

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10元。

(二)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8元。

(三)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 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798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以更实举措更大地激发市场活力,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现就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和定价项目层级

严格按照“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放开机动车检测类、气象服务类、地震安全评价类等收费项目,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对能够区分竞争性领域或环节的,竞争性领域或环节的收费标准一律实行市场调节;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下同)管理。各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超过规定范围(具体范围详见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缩减,不得通过改变名称等方式扩大范围。切实减少并严格限定定价项目层级,原则上不得设立三级项目,确有必要增加项目或设立三级项目的,需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压缩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如需修改有关法律、法规的,须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再行调整。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应相应做出调整修订。

二、规范定价主体和收费标准制定方法

要区分不同收费项目和性质,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制定方法。原则上,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采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对具备条件的鼓励采

用市场化的方式定价,鼓励价格主管部门由直接定价转为制定定价机制,具体价格依照定价机制由市场调节形成;对政府投资或参与投资建设的项目,应以扣除政府投入后的成本为依据制定收费标准,充分体现公益性。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时要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地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定价范围,细化并明确每个项目的标准制定方法,并与收费标准一并公布。

三、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

制定和调整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7号)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等程序。对社会影响较大的,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制定应对预案。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要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四、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后评估制度。各地可以通过自评估、聘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监测和评估,了解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收费主体经营状况、成本情况、劳动生产率、市场供求变化等对收费标准的影响,密切关注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收费标准的意见。

二是不断完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制度。各地要对拟放开服务、领域、环节市场竞争状况进行评估,参考评估结论,不断完善政策。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程度、生产经营成本等变化,及时将能放开的项目放开、需要改进定价方法的进行改进、需要调整标准的进行调整。对放开后又形成垄断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查处,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

三是全面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调整制度。不断完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目录清单中包括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文件依据、收费标准、定价方法、定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各地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变更项目名称、收费文件依据等信息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在当地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同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将已审核同意的目录清单(含收费项目、文件依据、收费标准、定价方法、定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电子版上传至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统一调整,并对外发布。

四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取消政府定价政策的跟踪督查,建立健全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引导价格合理形成,重点督查政策的落实、执行和运行情况,督促经营者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公示,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同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关注舆情反映,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动态和市场运行变化情况,做好应急处置。

五、具体要求

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把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作为 2019 年价格改革的重点任务,进行专项部署,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积极推进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倒排时间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具体任务,落实到位、明确到人,提出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和时间进度安排。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宣传清理规范收费工作进展,及时应对舆情反映,主动回应社会关注、民生关切。各地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涉及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地方定价目录的,要在 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涉及修改法律法规或者地方定价目录的,要在上报时一并注明,并说明工作进度。

附件: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

附件

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交通服务 收费	1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渡口通行费
	2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3	港口重要服务收费	停泊费
	4	船舶过闸费*	
	5	航道通行费	
6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吊车费	
7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8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9	电力工程安装配套费	
	10	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11	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2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3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14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15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16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17	住房物业管理费	
	18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其他危废处置费
19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已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备注：* 原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船舶过闸费并已取消的,不得再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并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842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现就采取第二批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要降价措施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0.5个百分点;增值税税率和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后,重新核定的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具体见附件,专项工程降价形成的降价空间在送电省、受电省之间按照1:1比例分配(与送电省没有任何物理连接的点对点工程降价形成的降价空间由受电省使用)。上述措施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和核电

企业(三代核电机组除外)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其中,之前由我委发文明确上网电价的大型水电站和核电站,其上网电价由受电省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增值税税率降低因素测算,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公布执行。

(四)积极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二、抓紧发布第二批降价政策文件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利用上述降价空间相应降低当地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具体方案,按照程序于5月底前发文,于7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此外,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三、其他要求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确保上述降电价政策平稳实施。要认真清理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题,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同时,主动加强政策宣传,准确解读国家将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措施,积极宣传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

附件

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

单位:元/千千瓦时、每千瓦每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执行价格	现执行价格	线损率	降价额度	送电省分享降价额度	受电省分享降价额度
1	龙政线	74.0	67.5	7.50%	6.50	3.25	3.25
2	葛南线	60.0	55.8	7.50%	4.23	2.12	2.12
3	林枫直流	47.1	43.9	7.50%	3.23	1.61	1.61
4	宜华线	74.0	68.5	7.50%	5.49	2.75	2.75
5	江城直流	41.7	38.5	7.65%	3.20	1.60	1.60
6	三峡送华中	48.3	45.1	0.70%	3.19	1.60	1.60
7	阳城送出	22.1	20.7	3.00%	1.44	0.00	1.44
8	锦界送出	19.2	18.1	2.50%	1.14	0.00	1.14
9	府谷送出	15.4	14.5	2.50%	0.93	0.00	0.93
10	中俄直流	37.1	37.1	1.30%	0.00	0.00	0.00
11	呼辽直流	45.9	42.0	4.12%	3.92	1.96	1.96
12	青藏直流	60.0	60.0	13.70%	0.00	0.00	0.00
13	锦苏直流	55.0	51.1	7.00%	3.93	1.97	1.97

14	向上工程	62.0	57.1	7.00%	4.88	2.44	2.44
15	宾金工程	49.5	45.4	6.50%	4.06	2.03	2.03
16	灵宝直流	42.6	40.3	1.00%	2.25	1.13	1.13
17	德宝直流	35.8	33.6	3.00%	2.23	1.12	1.12
18	高岭直流	25.0	23.5	1.70%	1.53	0.76	0.76
19	辛涇线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	晋南荆工程	33.2	25.1	1.50%	8.07	4.04	4.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882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2020年实现与煤电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陆上风电上网电价

(一)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二)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下同)的地区,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作为指导价。

(三)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不享受国家补贴。不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执行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四)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二、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

(一)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二)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新核准近海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上述指导价。

(三)新核准潮间带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

(四)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三、其他事项

(一)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二)风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上网电价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于每月10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上述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对2019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 223 – 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 223 – 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频点/基站。

(二) 5905 – 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

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2.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 – 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 – 12.75GHz/14 – 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 160 元/本降为 120 元/本。

(二)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 80 元/张降为 60 元/张。

(三)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二) 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

(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加快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 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591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战略,积极运用价格政策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规〔2018〕943号),对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提出了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探索对科技进步企业产品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降低的相关电价鼓励措施。

二、配合完善我省峰谷电价形成机制。开展丰枯峰谷电价政策年度评估,积极配合探索鼓励低谷用电的价格措施,探索研究尖峰电价、可间断供电、不可间断供电等电价政策。

三、落实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从2018年7月1日起,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执行时间至2025年底;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政策延长至2025年底。

四、国网四川电网应按照发改价规〔2018〕943号以及本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对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报告我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0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9年1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1月14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8015	8315	6.15	8115	8415	6.23	8215	8515	6.30

92#汽油(国Ⅵ)	8514	8814	6.57	8614	8914	6.64	8714	9014	6.72
95#汽油(国Ⅵ)	9013	9313	7.08	9113	9413	7.15	9213	9513	7.23
0#车用柴油(国Ⅵ)	7040	7340	6.24	7140	7440	6.33	7240	7540	6.41
-10#车用柴油(国Ⅵ)	7480	7780	6.62	7580	7880	6.70	7680	7980	6.79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51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260	8560	6.34	8360	8660	6.41	8460	8760	6.48
92#汽油(国VI)	8774	9074	6.76	8874	9174	6.84	8974	9274	6.91
95#汽油(国VI)	9287	9587	7.29	9387	9687	7.36	9487	9787	7.44
0#车用柴油(国VI)	7270	7570	6.44	7370	7670	6.52	7470	7770	6.61
-10#车用柴油(国VI)	7724	8024	6.82	7824	8124	6.91	7924	8224	6.99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72 号

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促进我省增量配电网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7〕2269 号)、《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 号)相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现就我省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增量配电网”是指四川省内符合《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和我省相

关规定设立的配电网。

二、增量配电网区域内电力用户的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对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其销售电价应不高于该增量配电网区域所在的国网四川电网直供区的同类别目录销售电价;属于低价区的,则应不高于该价区现行同类别目录销售电价。

三、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增量配电网内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其中:对于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增量配电网项目,采用招标定价法确定配电价格。竞标主体应同时做出投资规模、配电容量、供电可靠性、服务质量、线损率等承诺;没有达到约定标准的,相应核减配电价格。对于非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增量配电网项目,由配电网项目业主选择适当的方法制定具体配电价格方案,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上述配电价格均不得超过本通知规定的最高限价标准。

四、增量配电网与省级电网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现行省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增量配电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分类结算电价或综合结算电价与省级电网企业结算电费。

五、增量配电网区域内的电力用户(含自发自用电量)应承担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社会责任,由配电网项目业主代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代缴。

六、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执行周期原则上为三年。招标确定配电价格的有效期限,以配电项目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一个监管周期内,配电网由于成本下降而增加收入的,下一监管周期可由配电网和用户按照1:1的比例分享。

七、增量配电网项目业主应设立独立企业法人,应将配电网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成本独立核算,定期通过企业网站等平台公布成本、收入等相关信息。

增量配电网与省级电网具有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省级电网应向增量配电网无歧视开放,增量配电网应向售电公司无歧视开放。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79号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9年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2月14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8310	8610	6.37	8410	8710	6.45	8510	8810	6.52
92#汽油(国Ⅵ)	8827	9127	6.80	8927	9227	6.88	9027	9327	6.95
95#汽油(国Ⅵ)	9343	9643	7.33	9443	9743	7.40	9543	9843	7.48
0#车用柴油(国Ⅵ)	7320	7620	6.48	7420	7720	6.56	7520	7820	6.65
-10#车用柴油(国Ⅵ)	7777	8077	6.87	7877	8177	6.95	7977	8277	7.04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107 号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580	8880	6.57	8680	8980	6.65	8780	9080	6.72
92#汽油(国VI)	9113	9413	7.01	9213	9513	7.09	9313	9613	7.16
95#汽油(国VI)	9646	9946	7.56	9746	10046	7.63	9846	10146	7.71
0#车用柴油(国VI)	7580	7880	6.70	7680	7980	6.79	7780	8080	6.87
-10#车用柴油(国VI)	8053	8353	7.10	8153	8453	7.19	8253	8553	7.27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189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9年4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590	8890	6.58	8690	8990	6.65	8790	9090	6.73
92#汽油(国VI)	9123	9423	7.02	9223	9523	7.10	9323	9623	7.17
95#汽油(国VI)	9657	9957	7.57	9757	10057	7.64	9857	10157	7.72
0#车用柴油(国VI)	7610	7910	6.73	7710	8010	6.81	7810	8110	6.90
-10#车用柴油(国VI)	8085	8385	7.13	8185	8485	7.21	8285	8585	7.3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继续执行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14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继续执行四川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请示》(川广网[2019]33号)收悉。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保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近年来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执行情况,经研究继续执行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政策,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一)居民用户

1. 主终端收费标准

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 24 元/月·户,其他市(州)23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 元/月·户。

有线电视模数转换期间,由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电网络公司)负责统一配置主终端高清基本型机顶盒(含智能卡)一台。

2. 副终端收费标准

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 6 元/月,第二台 4 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 2 元/月。

副终端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智能卡由省广电网络公司负责统一配置。

(二)非居民用户终端

宾馆、酒店、招待所、餐饮娱乐场所、商场、办公写字楼等非居民用户,每一个接收终端均视为主终端,其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可按不高于居民用户的主终端收费标准,由用户与省广电网络公司协商确定。

二、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减免对象和范围

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免收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上述范围外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家庭,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

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其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由省广电网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减免。

三、省广电网络公司为用户提供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服务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的收费,由省广电网络公司自行确定,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四、有线数字电视服务要求

(一)用户在交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后,即可获得不低于 80 套电视频道、公共电视政务信息服务和数字广播等基础服务。凡不按要求为用户提供服务的,不得执行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二)省广电网络公司要严格按照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加强服务的通知》(川广发[2013]21 号)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用户至上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尊重用户的自主选择权,为广大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

务。同时,要根据有线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要求,丰富基本节目设置,确保内容文明健康、信号优质畅通,及时排除运行故障,保证良好收视效果。

(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按月、按季或按年度缴纳基本收视维护费。省广电网络公司不得强制用户一次性交纳全年基本收视维护费,不得强制用户购买增值业务服务。

五、落实有线数字电视保障措施

(一)省广电网络公司在有线电视未整转完成地区,应保留六个模拟信号频道,转播中央、省和当地电视台的主要节目,供暂时不愿收看数字电视的原用户免费接收。同时,要认真落实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政策,确保优惠对象在有线电视数字化后能够继续看好电视。

(二)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甘孜、阿坝、凉山三州所辖各县,由州发展改革委根据当地实际,参照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定价方案制定当地收费政策及执行时间,报经州政府批准后执行。未实施模数转换区域内的有线模拟电视用户,其收视维护费标准仍按原各地价格部门制定的模拟电视收费标准执行。

(三)省广电网络公司应提供多品牌、多型号的机顶盒、视密卡(CAM卡)供用户自主选择购买。机顶盒的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价格以不盈利为基本原则,采取相应税费及物流、仓储等费用相加的办法确定。同时,鼓励机顶盒厂家在公开市场上上架上柜直销符合全省有线数字电视技术体系入网要求的多品牌、多型号的机顶盒。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排斥任何品牌的销售。

六、强化日常工作监管

省广电网络公司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要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减免政策、价格举报电话等与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和收费相关的内容,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

价格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收费政策公示及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及时受理有线电视用户对有线电视服务和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政策、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

七、本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15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9年4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4月26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8785	9085	6.72	8885	9185	6.80	8985	9285	6.87
92#汽油(国Ⅵ)	9330	9630	7.18	9430	9730	7.25	9530	9830	7.32
95#汽油(国Ⅵ)	9875	10175	7.73	9975	10275	7.81	10075	10375	7.88
0#车用柴油(国Ⅵ)	7795	8095	6.88	7895	8195	6.97	7995	8295	7.05
-10#车用柴油(国Ⅵ)	8281	8581	7.30	8381	8681	7.38	8481	8781	7.47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33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710	9010	6.67	8810	9110	6.74	8910	9210	6.82
92#汽油(国VI)	9251	9551	7.12	9351	9651	7.19	9451	9751	7.27
95#汽油(国VI)	9791	10091	7.67	9891	10191	7.74	9991	10291	7.82
0#车用柴油(国VI)	7720	8020	6.82	7820	8120	6.90	7920	8220	6.99
10#车用柴油(国VI)	8201	8501	7.23	8301	8601	7.31	8401	8701	7.4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 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35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 号)要求,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电网企业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四川电网(含 2016 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输配电价、趸售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2.23 分钱,其它用电类别销售电价、输配电价不作调整。调整后电价标准详见附件 1、2、3。

二、四川电网未同价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高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执行标准作相应调整,具体地区和用电类别详见附件 4。实现与四川电网“一般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同价后,丰枯峰谷浮动政策暂维持不变,待我委另行研究后明确。

三、四川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和构成暂维持不变。

四、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及其它低电价县(区),以及部分用电类别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地区,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要求,加紧推进同网同价工作。

五、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以及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及其它地方电网调价方案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督促各转供电主体将降价政策红利及时全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并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2. 四川电网销售电价表(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3. 四川电网趸售电价表(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4. 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电价标准调整表(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2017—2019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千伏 以内	11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3427	0.3199	0.2971				
二、大工业用电		0.1998	0.1727	0.135	0.109	39	26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它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留存电量、富余电量、电能替代等输配电价按专项文件执行。

3.2017—2019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40%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40%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40%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附件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18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180至280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280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7121	0.6986	0.6851			
26、大工业用电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0.3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附件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34	0.3734	0.3584	0.3934	0.3934	0.3784
二、工商业用电	0.5157	0.5057	0.4907	0.5357	0.5157	0.5007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647	0.4547	0.4397	0.4647	0.4547	0.439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67	0.1717	0.1567	0.1767	0.1717	0.1567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附件4

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电价标准调整表(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地区	区(县)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阿坝州	壤塘县、阿坝县、黑水县、红原县、松潘县、若尔盖、九寨沟县(国网供区)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7121	0.6986	0.6851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凉山州	德昌县、盐源县				
甘孜州	雅江县、稻城县、甘孜县、炉霍县、丹巴县、色达县、巴塘县、九龙县、康定县、泸定县、白玉县、道孚县、理塘县、石渠县、得荣县、新龙县、乡城县	商业用电	0.7121	0.6986	0.6851
凉山州	布拖县				
雅安市	芦山县				
雅安市	名山区、雨城区	非居民照明用电, 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商业用电,基建临时用电	0.7896	0.7746	
凉山州	会东县	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			
	雷波县	普、非工业用电,商业用电			
自贡市	富顺县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7896	0.7746	
遂宁市	明星电力供区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按各地区原规定执行。

2. 上表所列阿坝州“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调整地区,施工用电价格一并调整。

3. 2020年1月1日前,明星电力光彩工程用电暂按0.7553元/千瓦时执行,阿坝州九寨黄龙机场“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暂按0.5831元/千瓦时执行。

4. 雅安市名山区和雨城区非居民照明、非工业普通工业、商业用电、基建临时用电归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降低省属电网及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36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委《关于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35号),现将省属电网及地方电网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4月1日起,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现行目录销售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高于川发改价格〔2019〕235号文件中省级电网该类别目录销售电价达到每千瓦时2.23分及以上的,每千瓦时下调2.23分;高于但未达到2.23分的按实际差额调至与省级电网一致;低于川发改价格〔2019〕235号文件中省级电网该类别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暂维持不变;上述销售电价构成均暂维持不变。

二、其余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工作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利用本次趸售工商业用电降价以及电网环节增值税率降低形成的空间,尽快同步制定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电价调整方案,并报我委备案。

三、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目录销售电价表(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

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目录 销售电价表(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8066	0.7976	0.7931	0.7886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8629	0.8539	0.8539	
3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0.7417	0.7081	0.6851	
4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0.7823	0.7688	0.7553	
5	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	0.7121	0.6986	0.6851	
6	四川能投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0.7121	0.6986		

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0.8601	0.6986		
8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8290	0.8155		
9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0.9260	0.9125		
1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7111	0.6976		
11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6883	0.6733		
12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0.8507	0.8417		
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0.8336	0.8291		
14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0.6968			
15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0.7545			
16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0.6426			
17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0.7902			
18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8627			
19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0.7121			
2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0.7067			
21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0.7315			
2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0.6731			
23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6713			

注:上述表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电价为商业用电类别用电价格,其余用电类别用电价格维持不变。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51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9年5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760	9060	6.71	8860	9160	6.78	8960	9260	6.85
92#汽油(国VI)	9304	9604	7.16	9404	9704	7.23	9504	9804	7.31
95#汽油(国VI)	9847	10147	7.71	9947	10247	7.79	10047	10347	7.86
0#车用柴油(国VI)	7770	8070	6.86	7870	8170	6.95	7970	8270	7.03
-10#车用柴油(国VI)	8254	8554	7.27	8354	8654	7.36	8454	8754	7.44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 2019 年富余电量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54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充分发挥富余电量政策效用,促进丰水期富余水电消纳,经商经济和信息化厅,对 2019 年我省富余电量输配电价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按与上年富余电量政策平稳相衔接的原则,确定 2019 年富余电量输配电价。富余电量执行两部制输配电价。四川电网供区范围内大工业用户参加富余电量交易的,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标准为 0.105 元/千瓦时,220 千伏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标准为 0.0849 元/千瓦时,基本电价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尚未纳入全省输配电价核定范围的独立地方电网企业,供电范围内符合富余电量条件的大工业用户打捆参加富余电量交易的,输配电价按 0.105 元/千瓦时执行,基本电价按四川电网基本电费折算电度电价标准 0.076 元/千瓦时收取。地方电网应切实将富余电量红利落实至对应的工业企业。

三、上述政策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6-10 月,富余电量其余政策按照《四川省 2019 年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川经信电力〔2019〕25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国家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55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

(一)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我省为光伏发电Ⅱ类资源区,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为每千瓦时0.45元(含税,下同)。

(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在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国网四川电网按照国家和我省电力市场化及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规定标准结算安排;高出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三)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已经批复的纳入财政补贴规模且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但尚未确定上网电价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指标作废的除外),2019年6月30日(含)前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川发改价格〔2018〕18号文件规定执行;7月1日(含)后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指导价执行。

(四)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上网电价仍按照每千瓦时0.75元执行。

二、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一)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0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我省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每千瓦时0.45元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45元,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10元。

(二)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8元。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要求,现

将我省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四川电网(含2016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不满1千伏、1-10千伏、35-110千伏以内各电压等级的降价标准分别为每千瓦时6.36分、6.23分和6.09分。调整后电价标准详见附件1。

二、降低四川电网(含2016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输配电价,不满1千伏、1-10千伏、35-110千伏以内各电压等级的降价标准分别为每千瓦时3.60分、3.47分和3.33分。调整后电价标准详见附件2。

三、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将“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归并为“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分两部制和单一制。归并后,“大工业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两部制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单一制电价。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用户,可以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具体由用户向电网企业提前15个工作日申请办理,并自申请后下一计费周期执行,变更周期不少于三个月,每年变更不超过两次。一般工商业用户不执行我省针对大工业用电出台的各类特殊电价政策。

四、降低四川电网(含2016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趸售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6.09分。调整后电价标准详见附件3。

五、四川电网未同价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高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单一制电价的,执行标准作相应调整,具体地区和用电类别详见附件4。实现与四川电网“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单一制电价同价后,丰枯峰谷浮动政策暂维持不变,待我委另行研究后明确。四川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单一制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和构成暂维持不变。

六、降低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50%,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1.96875厘。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本次降价幅度的,征收标准降低至0为限。

七、降低四川电网并网水电机组上网电价。四川省调水电机组上网电量,西南网调、国调水电机组留川电量,以及余电上网电量,增值税率由17%降低至13%后,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原我委核定的“径流式”、“季调节及不完全年调节”、“年调节及以上”水电分类标杆电价相应调整为每千瓦时0.2974元、0.338元和0.3766元。调整后的水电上网电价详见附件5。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原则,制定与四川电网并网的当地小水电机组批复电价(含余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6月15日前报我委批准后实施。

八、以上电价调整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九、自2019年7月1日起,锦苏直流、向上工程、宾金工程、德宝直流输电价格下调幅度中我省分别应分享的额度每千瓦时1.97厘、2.44厘、2.03厘和1.12厘,以及2018年9月1日起,锦苏直流、向上工程、宾金工程输电价格下调幅度中我省分别应分享的额度每千瓦时1.53分、1.9分和1.72分,由国网四川公司按国调机组和省调机组相应的外送电量收取,形成空间统筹用于解决省

内电价矛盾。

十、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及其它低电价县(区),以及部分用电类别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地区,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要求,加紧推进同网同价工作。

十一、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以及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及其它地方电网调价方案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十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督促各转供电主体将降价政策红利及时全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并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2017—2019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4. 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电价标准调整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5. 四川电网水电上网电价调整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18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180至280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280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一)单一制			0.6485	0.6363	0.6242			
(二)两部制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

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0.3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1.96875厘/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附件2

2017—2019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以内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0.3067	0.2852	0.2638				
	两部制		0.1998	0.1727	0.135	0.109	39	26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它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留存电量、富余电量、电能替代等输配电价按专项文件执行。

3.2017—2019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40%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40%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40%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附件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34	0.3734	0.3584	0.3934	0.3934	0.3784
二、工商业用电	0.4548	0.4448	0.4298	0.4748	0.4548	0.4398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647	0.4547	0.4397	0.4647	0.4547	0.439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67	0.1717	0.1567	0.1767	0.1717	0.1567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1.96875厘/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附件4

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电价标准调整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地区	区(县)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阿坝州	壤塘县、阿坝县、黑水县、红原县、松潘县、若尔盖、九寨沟县(国网供区)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凉山州	德昌县、盐源县				
甘孜州	雅江县、稻城县、甘孜县、炉霍县、丹巴县、色达县、巴塘县、九龙县、康定县、泸定县、白玉县、道孚县、理塘县、石渠县、得荣县、新龙县、乡城县	商业用电	0.6485	0.6363	0.6242
凉山州	布拖县				
雅安市	芦山县				
雅安市	名山区、雨城区	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商业用电,基建临时用电	0.7182	0.7047	
凉山州	会东县	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			
	雷波县	普、非工业用电,商业用电			
自贡市	富顺县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7182	0.7047	
遂宁市	明星电力供区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按各地区原规定执行,其中,阿坝州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调整为1.96875厘/千瓦时,明星电力供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调整为0元。

2.上表所列阿坝州“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调整地区,施工用电价格一并调整。调整后,施工用电归并入“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不再单列。

3.2020年1月1日前,明星电力光彩工程用电暂按0.6832元/千瓦时执行,阿坝州九寨黄龙机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暂按0.5831元/千瓦时执行。

4. 雅安市汉源县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基建临时用电归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

附件 5

四川电网水电上网电价调整表(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公司	企业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原批复上网电价	税率调整后电价		
					含税 13%	含税 3%	不含税
1	新投径流式电站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	新投季调节(含不完全年调节)电站			350.000	338.000	308.100	299.100
3	新投年调节和多年调节电站			390.000	376.600	343.300	333.300
4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公司开发有限公司	向家坝溪洛渡(留川)	1230	275.000	265.600	242.100	235.000
5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锦屏官地电厂(留川)	1080	315.000	304.200	277.300	269.200
6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滩(留川)	330	278.000	268.500	244.700	237.600
7	四川卧龙巴蜀龙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潭	2.49	298.940	288.700	263.200	255.500
8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紫坪铺	76	310.000	299.500	273.000	265.000
9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田湾河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0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窝	2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仁宗海	24	323.000	312.000	284.400	276.100
12	大唐洪雅发电有限公司	城东	8.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3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分公司	天龙湖	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分公司	金龙潭	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	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	7.5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16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虎头寺	6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17	四川天全干溪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汇溪	7.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仙女堡	7.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9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亭子口	110	482.000	465.600	424.400	412.000
20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硕中	1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硕深	18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古学	9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去学	24.6	350.000	338.000	308.100	299.100
24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黄金坪	8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5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河坝	260	350.000	338.000	308.100	299.100
26	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高坑	1.5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27	绵阳三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	三江	5.1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8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金康	1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9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铜陵	8.1	350.000	338.000	308.100	299.100
30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唐元	10.8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31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娘拥	9.3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32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上石盘	3	404.900	391.100	356.500	346.100
33	四川康定县金源实业有限公司	龙洞	16.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34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龚铜	147	218.000	210.500	191.900	186.300
35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桎河	12	234.900	226.900	206.800	200.800
36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姚河坝	13.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37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冶勒	24	465.000	449.100	409.300	397.400
38	国电四川栗子坪发电有限公司	栗子坪	13.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39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瀑布沟	360	346.000	334.100	304.600	295.700
40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深溪沟	66	300.000	289.700	264.100	256.400
41	国电四川毛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毛滩	10.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42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枕头坝	7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43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岗山	260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44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猴子岩	170	350.000	338.000	308.100	299.100
45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牛	2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46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沙南	34.8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47	国电丹巴东谷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如	4.8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48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若水	60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49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宝珠寺水力发电厂	宝珠寺	70	490.100	473.400	431.500	418.900
50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房子	9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5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宝州	13.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5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桃坪	16.8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53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狮子坪	19.5	328.000	316.700	288.700	280.300
54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补	13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55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久铁	11	328.000	316.700	288.700	280.300
56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洛	10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57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水津关	6.3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58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瓦屋山分公司	瓦屋山	24	383.000	370.000	337.200	327.400

59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楼方	5.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60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葫芦坝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61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俄公堡	13.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62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卡基娃	45.24	390.000	376.600	343.300	333.300
63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立洲	35.5	350.000	338.000	308.100	299.100
64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	92	300.000	289.700	264.100	256.400
65	四川紫兰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紫兰坝	10.2	318.000	307.100	280.000	271.800
66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上通坝	2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67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驿	26	290.000	280.100	255.300	247.900
68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西关	21	342.245	330.500	301.300	292.500
69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铜头雨城	14	324.567	313.500	285.700	277.400
70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小关子	1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71	四川华能康定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冷竹关	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72	四川华能嘉陵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青居	13.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73	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自一里	13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74	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木座	10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75	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阴坪	10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76	四川华能康定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小天都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77	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明台	4.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78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硃磬	24	343.000	331.300	302.000	293.200
79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宝兴	19.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80	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安	10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81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飞仙关	10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82	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红岩水电站	七星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83	四川华能巴塘水电有限公司	拉拉山	9.6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84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民治	10.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85	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牛家	7	383.000	370.000	337.200	327.400
86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布西	26	320.000	309.100	281.700	273.500
87	甘孜州雅家埂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赵家山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88	甘孜州雅家埂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雅家埂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89	四川鸿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沙嘴	3.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90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姜射坝	12.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91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威州	7.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92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槽渔滩	7.5	320.000	309.100	281.700	273.500

93	四川海能黄丹水电有限公司	黄丹	4.8	402.288	388.500	354.100	343.800
94	四川海能电业有限公司	舟坝	12.6	325.000	313.900	286.100	277.800
95	四川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龙江电力	8.49	278.000	268.500	244.700	237.600
96	四川蜀雅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洗马姑	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97	乐山马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马拟	1.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98	四川星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	2.1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99	四川马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马回	5.61	325.775	314.600	286.800	278.400
100	汶川黑土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土坡	2.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101	马边寰岛波罗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波罗	5.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102	四川省南部红岩子电力有限公司	红岩子	9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03	四川渠江金盘子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盘子	3	313.000	302.300	275.500	267.500
104	汶川县宝山能源开发公司	灵官庙	1.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05	九龙县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公司	3.1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06	四川嘉陵江桐子壕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秀观	10.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07	四川省岳池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富流滩	3.9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08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福堂坝	3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09	四川石棉泉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河	2.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0	甘洛县吉日波水电站	吉日波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1	四川安宁河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棵树	5.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2	德昌县凤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	2.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3	四川省宝兴县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小沟头	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4	四川理县回龙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薛城	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5	四川港航嘉陵江金沙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银台	1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6	会东县星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可河	7.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7	四川嘉陵江金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万和	15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118	冕宁县宁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洞子	3.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19	四川省宝兴县宝源电力有限公司	明礼	1.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2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竹格多	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21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城	10.8	313.000	302.300	275.500	267.500
122	甘洛县春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春禾	1.26	287.820	278.000	253.400	246.000
123	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塘	8.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24	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坪	8.1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25	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财湾	10.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26	平武宝灵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宁	2.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27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兴场	2.39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28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英雄坡	5.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29	米易县石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三峡	3	287.820	278.000	253.400	246.000
130	甘孜洲雅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龚家河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31	四川尼日河流域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建桥	5.2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32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风滩	2.9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33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双滩	3.6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134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柳洪	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35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坪头	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36	黑水县二道桥电站有限公司	二道桥	5.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37	四川茂县宝山吉鱼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吉鱼	10.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38	石棉县松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松源	4.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39	雅安雨源电力有限公司	刘河坝	1.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0	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	宏阳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1	九龙县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杉树坪	3.1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2	四川雅安市庆源水能有限公司	东风	4.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3	四川大渡河龙头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头石	7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4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龙	5.2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145	四川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千佛岩	10.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6	四川绿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绿叶	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7	黑水双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足木	4.1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8	黑水县热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热水塘	1.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49	九龙县铁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打坝	0.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0	四川远通白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白溪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1	松潘县百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姓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2	四川马边华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强	1.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3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巴郎口	9.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4	康定县吉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下索子	5.7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5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磨西)	磨西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6	西昌安宁河洼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洼埡	3.3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7	会东县光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岩坝	2.0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8	理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仔达寨	3.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59	黑水五环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板沟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60	越西县恩波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茶园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61	甘洛县国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合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62	马边世创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荣丁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63	四川省昭觉县昭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巴姑	5.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64	凉山州双河口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尼河	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65	四川兴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晴朗	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66	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	围海	5.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67	四川武都电站有限公司	窦团	15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168	汶川华明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坝	2.1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69	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总公司	大桥	10	343.000	331.300	302.000	293.200
170	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	江边	33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71	四川省宝兴县灵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灵溪	7.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72	普格县公德房电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德房	1.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73	四川港航嘉陵江金沙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沙溪	8.7	313.000	302.300	275.500	267.500
174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山沟	7.2	303.000	292.700	266.800	259.000
175	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炉城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76	沐川县七星火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火谷	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77	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凤仪	8.4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178	理县九架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架棚	1.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79	四川嘉陵江苍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旗	6.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0	九龙县铁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溪沟	1.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1	泸定县天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松	1.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2	泸定县天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下松	1.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3	泸定县峰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杵坝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4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卧罗桥	10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185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泗耳	3.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6	康定县折多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驷马桥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7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三垭河	2.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8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俄尔	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89	平武县叶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叶塘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90	四川华人电力有限公司	丰岩堡	4.9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91	四川华人电力有限公司	小河	5.3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92	平武县东方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岔	4.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93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共和	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94	德昌县新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马	1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95	松潘县涪江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木瓜墩	2.4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96	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多诺	10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197	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棚	2.4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198	四川浩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龙沟 (一、二级)	1.8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199	四川省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打鼓滩	3.1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00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朗	11.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01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撒多	21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02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固滴	13.8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03	亚洲电力(雷波)水电有限公司	山棱岗	4.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04	黑水县石雕楼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石碉楼	1.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05	四川三岔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卡子	1.3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06	四川理县孟屯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岩禾	3.7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07	甘孜州永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海子函	2.1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08	青神金弘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汉阳	7.2	348.000	336.100	306.300	297.400
209	黑水金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	1.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0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山	1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1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登棚沟	1.8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2	黑水县三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哈雅沟	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3	盐源县绿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利源	2.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4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州	2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5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开坪	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6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北松	3.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7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禹源坝	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8	雅江金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康托	6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19	雅江金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达阿果	2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0	黑水县德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德美	1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1	黑水县德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奥	2.06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2	康定华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拉角沟	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3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油坊沟	2.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4	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腾达	2.1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5	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瓦古脚	2.48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6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广草坪	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7	四川马边雨田磷电有限公司	官帽舟	12	350.000	338.000	308.100	299.100

228	阿坝青衣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汗牛河	6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29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理县九加一发电分公司	一颗印	0.6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0	四川木尔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金坝	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1	四川泸州泓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涯寨	2.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2	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朗寨	4.9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3	木里县运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陈昌	1.0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4	木里县运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清水沟	3.6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5	木里县运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布昌	0.7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6	木里县莫嘎拉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巴青	1.6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7	木里县莫嘎拉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瓦	2.48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38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杨村	11.3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39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五一桥	13.7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40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圣达	4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41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大金坪	12.9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42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洪一	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43	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柳坪	12	298.000	287.800	262.300	254.700
244	阿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都	1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45	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木坡	4.5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4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安谷	77.2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47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毛尔盖	42.6	320.000	309.100	281.700	273.500
248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滨东	10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49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玉龙	6.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50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沙坪	16.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51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偏桥	22.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52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踏卡	11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53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铁厂河	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54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斜卡	13.5	350.000	338.000	308.100	299.100
255	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春厂坝	5.4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56	四川九龙溪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溪古	24.9	350.000	338.000	308.100	299.100
257	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赞拉	6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58	四川红叶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红叶	1.7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59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毕棚沟	2.24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60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梭罗沟	3.1	308.000	297.400	271.100	263.200
261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	3.6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62	四川中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热枯河	2.3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63	中广核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百花滩	1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64	中广核洪雅高凤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鱼洞	7.5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65	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脚基坪	7.2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66	四川玉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玉田	9.3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267	中广核亚王木里县沙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茶布朗	28.8	288.000	278.200	253.600	246.20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 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58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促进我省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机制改革及电能替代有关政策,经省政府同意,我省2019年继续试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丰水期(6-10月)对四川电网直供区,与直供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四川电网所属“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和控股供电公司供区,以及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与四川电网直供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供区,继续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

二、在维持现行阶梯电价制度不变的基础上,对丰水期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月用电量在181千瓦时至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15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20元/千瓦时,现行低谷时段电价、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等政策保持不变。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本着“方便居民、简单明了、促进用电”的原则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省属电网应准确统计本供区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下移电费电价空间额度,并报我委核定。

四、2019 年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所需电价空间在 2018 年实际补贴电价空间以内部分,优先通过四川电网除分布式风电、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丰水期参与市场化交易筹集,其余部分由降低丰水期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岷江水电和明星电力)收购的除参与特殊扶持电量的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以及西南电网调度的留川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上网电价进行弥补。超出 2018 年实际补贴电价空间部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并另文明确。

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省属电网应按月将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报我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降低省属电网及地方电网 一般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62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委《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现将省属电网及地方电网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4 月 1 日调价前,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与同期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同价的,此次按照四川电网降价标准同步调整;高于同期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按照在 4 月 1 日降价幅度基础上累计降低 10% 执行(其中,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和大竹电力有限公司的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至每千瓦时 0.7574 元,累计降幅分别为 14.44%、14.17%、11.03%、14.42%、11.51% 和 13.24%,其它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详见附件 1;青川电力有限公司调整至与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明确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一致水平,累计降幅 31.61%);低于同期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但高于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明确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调整至与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明确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一致水平;低于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明确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不做调整。上述调整后相应电价构成暂维持不变,调整后电价标准详见附件 1。

二、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将“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归并为“工商业及

其它用电”类别,分两部制和单一制。归并后,“大工业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两部制电价,基本电费计算方式不变,“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单一制电价。“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与四川电网实现同价的地区内,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原“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用户,可以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具体由用户向电网企业提前15个工作日申请办理,并自申请后下一计费周期执行,变更周期不少于三个月,每年变更不超过两次。一般工商业用户不执行我省针对大工业用电出台的各类特殊电价政策。

三、降低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50%,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1.96875厘。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本次降价幅度的,征收标准降低至0为限。

四、降低省属电网供区内并网水电机组上网电价。省属电网内原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各并网水电机组上网电量,增值税率由17%降低至13%后,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水电上网电价详见附件2;原增值税率为6%的电价水平维持不变。省属电网内原由水电企业和省属电网协议定价的,税率调整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以上电价调整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六、省属电网之外的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工作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比照省属电网降价幅度和要求,尽快制定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电价调整方案,并报我委备案。

七、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省属电网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目录销售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 省属电网水电上网电价调整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省属电网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目录销售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				两部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容量	需量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7460	0.7379	0.7339	0.7298	0.6340	0.6275	0.6225		26	39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梁山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7574	0.7452	0.7331		0.5774	0.5574			26	39
3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0.6876	0.6574	0.6367		0.58365	0.57365	0.56365		26	39

4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0.7241	0.7120	0.6998		0.5774	0.5574	0.5374		26	39
5	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	0.6485	0.6363	0.6242		0.5774	0.5574	0.5374		26	39
6	四川能投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0.6485	0.6363			0.5774	0.5574	0.5374		26	39
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0.7574	0.6363			0.5825	0.5625			26	39
8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7574	0.7452			0.6074	0.5924	0.5774	0.5624	26	39
9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0.6485	0.6363			0.6780	0.6780	0.6780		26	39
1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6475	0.6353			0.5764	0.5764	0.5764		26	
11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6485	0.6363			0.4561	0.4361	0.4361		26	39
12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0.7574	0.7452			0.6279	0.6079	0.6079		26	39
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0.7574	0.7452			0.6420				26	39
14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0.6485				0.5572	0.5572	0.5372		26	39
15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0.6991				0.6704	0.6204	0.5854		18	27
						0.5774	0.5574	0.5374		2639	
16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0.6426				0.5388	0.5388	0.5388		8	
17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0.7313				0.5774	0.5574	0.5374		26	39
18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7574				0.5774				26	
19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0.6485				0.5200	0.5200	0.5200		10	16

2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0.6485				0.2760	0.2760			
21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0.6784				0.6650			24	18
2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0.6485				0.5400			16	24
23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6485				0.6180	0.6180	0.6180	24	18

附件 2

省属电网水电上网电价调整表(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千瓦,元/千瓦时

公司	企业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原批复上网电价	税率调整后电价			备注
					含税 13%	含税 3%	不含税	
渠县	达州市湘粤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石佛滩水电站	24000	0.3627	0.3503		0.310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 17%
大竹	大竹县高口滩电站	高口滩电站	550	0.2780		0.2780	0.2699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 3%
	大竹县柳成滩电厂	柳成滩电厂	100	0.2780		0.2780	0.2699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 3%
	大竹县石子镇白虎滩电站	白虎滩电站	150	0.2780		0.2780	0.2699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 3%
	大竹县同心桥水库管理所	同心桥水库电站	125	0.2830		0.2830	0.274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 3%
	大竹县长存电力有限公司		800	0.2780		0.2780	0.2699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 3%
	大竹县高明乡双龙电站	双龙电站	260	0.2780		0.2780	0.2699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 3%
	大竹县乌木滩水库管理所	乌木滩水库电站	200	0.2830		0.2830	0.274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 3%
	大竹县竹北乡沙坝滩电站	沙坝滩电站	235	0.2780		0.2780	0.2699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 3%
高县	洗布滩电站		50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虾蟆口电站		50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溜沙岩电站		175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高县	三岔河电站		82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高县羊田乡河南湾水电站		17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高县马槽子水力发电站		25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惠泽水库电站		75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高县前进电站		435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黄水口电站		50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严家坡电站		25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石梯电站		40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响水湾电站		32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两江口电站		325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大沙湾电站		36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消水滩电站		30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高县郝家村水库管理所	三道堰电站	64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月亮沱电站		520	0.2796		0.2880	0.2796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珙县	珙县腾飞电力有限公司		85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高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石碑乡红卫水电站(利用曹营电站线路上网)	珙县石碑乡红卫水电站	3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石板滩电力有限公司		24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底洞火烧滩水电站		16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擦耳岩电厂		21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王家希望电力有限公司	王家希望一厂	500	0.3003		0.3003	0.29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鱼池电站		75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	珙县富源电厂		225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坛子口发电有限公司		32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大石盘电力有限公司		660	0.2260		0.2260	0.219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大营电站		125	0.2360		0.2360	0.229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石碑乡红光水电站		250	0.2260		0.2260	0.219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洞子沟电站		325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双龙水电站		15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弘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家洞水电站	750	0.2260		0.2260	0.219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王家柏杨电站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新联电站		25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金锁桥电站		2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响水滩电站		2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大祥水电站		2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德惠水电站		4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永福水电站		5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回水沱电站		525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恒丰电站		375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高县趟滩乡鞍达水电站		200	0.3030		0.3030	0.2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川云电站		82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洛表飞跃电站		36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五同水电站		125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王家鱼洞坝电站	(原名:王家水电二厂)	500	0.3030		0.3030	0.2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中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上罗水电站	375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	四川宜宾金洪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碑口电站	80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巨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罗渡水电站	105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富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四川宜宾大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巨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曹营电站	48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珙县新华水电站		200	0.2310		0.2310	0.224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	筠连县火狮发电有限公司	狮子口电站	360	0.2200		0.2200	0.213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玉带河电站		235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凉风洞电站		45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黄桷沱电站		4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回水沱电站(一级电站)		125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回水沱电站(二级电站)		4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门坎滩联营电站		25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四川省筠连县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洞口电站	2630	0.2200		0.2200	0.213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联合苗族乡沟口电厂		175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金垓电站(一级电站)		42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筠连县大鱼洞电站	189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团林乡风岩沟发电厂		75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盐津金辉发电有限公司	盐津县青山河水电站	5000	0.3080		0.3080	0.299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四川省筠连县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锣锅滩电站	8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两江艾下水利发电厂		325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长河电厂		25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	筠连县蒿坝镇鱼箭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鱼箭沟电厂	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大河坝电站		75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洪洋水电厂		2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民强水电站		84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三叉水电站		10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喜雀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喜雀洞电厂	5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白帆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0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联合乡龙大坝电站		1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联合乡三谷地电站		25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水冲坝电站		4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革新水电站		16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花滩子电站		32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车坝电站		630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中坝水电站		5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满洞沟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鑫孔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级电站)		2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鑫孔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电站)		4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蒿坝镇水龙电站		2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联合乡高视槽电站		2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两河口电站		30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关金电厂		325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沐爱旗隆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	筠连县巡司红岩子水电站		5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共和电站		125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马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小龙塘电站		325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维新镇西陵电站		32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双腾坝后电厂		3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双腾镇云胜电站		5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双腾镇顺河电站		325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林排山电站		32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塘坝乡双田电站		41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彝良白水江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级电厂	4100	0.3080		0.3080	0.299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大乐乡龙升电厂		8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大乐乡鱼池村金果电站(二级电站)		55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大乐乡鱼池村金果电站(一级电站)		16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冒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火狮发电有限公司	火井孔电站	75	0.2200		0.2200	0.213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团林乡灯草沟电站		16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金珂电站(二级电站)		75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金门电站		64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彝良两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	0.3080		0.3080	0.299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盐津宏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	0.3080		0.3080	0.299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浑水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	镇雄县围合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00	0.3080		0.3080	0.299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三龙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盐津黄楠电站		2000	0.3080		0.3080	0.299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彝良渔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00	0.3080		0.3080	0.299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解放发电厂(一级电站)		4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筠连县解放发电厂(二级电站)		25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	美姑县旭亮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特西电站	5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巴普三级电站	美姑县三级电站	445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洛戈电站有限公司	格惹电站	55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卡拉依甘电站	卡拉依甘电站	25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沟俄觉电站	沟俄觉电站	32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五五电站	五五电站	5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板洛电站	板洛电站	25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罗锅二级电站(洛锅二级电站)	罗锅二级电站	4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苏洛电站	苏洛电站	64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耿木电站	耿木电站	3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依所解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级)	依所解一级电站	126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依所解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级)	依所解二级电站	64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燕子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里格电站	96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树窝电站(瓦侯树窝)	树窝电站	285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仁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斯立聘电站	64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觉木电站	觉木电站	10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瓦侯龙窝电站	龙窝电站	32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	美姑县瓦里洛电站	瓦里洛电站	97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兴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阿里门电站	16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洒库电站	洒库电站	5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雷觉莫电站	雷觉莫电站	125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斯觉电站	斯觉电站	125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美姑县瓦以觉电站	瓦以觉电站	25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平武	横山子电厂	横山子电厂	20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阔达电厂	阔达电厂	28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宽坝电厂	宽坝电厂	25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水柏电厂	水柏电厂	75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安家沟电站	安家沟电站	80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平武县光耀电力有限公司	小河沟电站	1260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木皮电站	木皮电站	20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杨柳坝电站	杨柳坝电站	28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平武慧川电力有限公司	土城一级电站	1000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平武县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任家坝电站	1260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松潘龙达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旧堡子电站	520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浑水沟电站	126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小河营城子沟电站	50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平武县红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羊一级	6400	0.2200		0.2137	0.207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6%
普格	普格县水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彩乐一级电站	189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彩乐二级电站	10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德育电站	德育电站	285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	普格县螺髻山电站	西洛农村电站	70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凉山煤矿电站		0.0000		0.0000	0.000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特补乡正大光明电站	正大光明电站	10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白龙潭电站	白龙潭电站	123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凉山州恒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尼阻一级电站	5000	0.2300		0.2300	0.223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尼阻二级电站	1260	0.2300		0.2300	0.223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干河沟电站	干河沟电站	189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高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龙洞河电站	80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新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农电站	100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丰裕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普三级电站	95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大坪双宝电站		50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长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沟电站	200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什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什尔电站	126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普格县润洋水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乡坝电站	840	0.1900		0.1900	0.184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青川	青川县丰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清溪电站	640	0.2460		0.2534	0.2460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渠县	渠县螺丝岩综合水库	螺丝岩电站	75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拱市乡综合厂	拱市电站	75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五龙桥黑滩电站	黑滩电站	32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黄泥跳石沟水力发电站	跳石沟电站	2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丰乐龙溪电站	龙溪洞电站	65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望溪龙门峡电站	望溪社办电站	1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锅底坑水电站	锅底坑电站	100	0.3000		0.3000	0.291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望溪鸿发水电站	望溪电站	100	0.2200		0.2200	0.213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	渠县三鑫中滩电站	中滩电站	28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鸿远平滩电站	平滩电站	28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汇源吊岩电站	吊岩电站	64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渠县鑫怡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门石电站	820	0.3000		0.3000	0.291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兴文	万丰岩电站		25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兴江堰电站		125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两龙发电厂1级		25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两龙发电厂2级		25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两龙发电厂3级		5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两龙发电厂4级		32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马鞍山电站		2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高家坪电站		113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田湾沟电站		5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石宝天电站		4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三角沱电站		5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毓秀电站		175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玉建桥电站		4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柏杨电站		75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铁索桥电站		96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水源电站		4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九丝级电站		3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九丝3级电站		4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兴文	九丝4级电站		1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红鱼电站		189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太平电站		35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骑龙电站		1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群英电站		2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龙塘电站		2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永平电站		8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全兴电站		25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桂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花一级	325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桂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花二级	2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东风电站		60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大竹电站		32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永正电站		80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永正丰观电站		125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四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天堂电站		72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座房电站		40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白马洞电站		20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车田电站		72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兴文小河电站		40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龙门桥电站		100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落木河电站		80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白腊电站		120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兴文	两合崇电站		176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清水河电站		176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金桥电站		1890	0.2900		0.2900	0.281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	宜宾县双龙镇三滩电站	宜宾县双龙镇三滩电站	75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县桥巴河电站	宜宾县桥巴河电站	130	0.2400		0.2400	0.233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县喜捷镇玉龙水力发电站(玉龙电站)	玉龙电站	325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县喜捷镇玉龙水力发电站(鸳溪河电站)	鸳溪河电站	400	0.2700		0.2700	0.262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四川宜宾明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后坝子电站)	后坝子电站	500	0.3050		0.3050	0.2961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四川宜宾明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麻子坝电站)	麻子坝电站	1500	0.3100		0.3100	0.301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县天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湾头滩电站)	湾头滩电站	400	0.3100		0.3100	0.301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县两河口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板滩电站)	石板滩电站	1000	0.2980		0.2980	0.289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县溪鸣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电站	2500	0.2920		0.2920	0.2835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峰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峰岩电站1)	峰岩电站一级电站	640	0.3100		0.3100	0.301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宜宾县峰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峰岩电站2)	峰岩二级水电站	400	0.3100		0.3100	0.301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玉宇	合江县凤鸣集河电站		126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得益电厂		500	0.2600		0.2600	0.252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长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	0.2600		0.2600	0.252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先滩电站		255	0.2550		0.2550	0.247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关口水电站		215	0.2200		0.2200	0.213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两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6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玉宇	合江县榕右存源水电站	慈竹溪 电站 马达塘 电站	320 55	0.2550		0.2550	0.247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玉天水电站		105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华富电站	落坎桥 电站 狗修桥 电站	75 100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车辋镇人和电站	墩子河 电站	150	0.2550		0.2550	0.247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香厂电站	100	0.0000		0.0000	0.000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白马沟电站		320	0.2600		0.2600	0.252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车辋乡五明电站		200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九支镇黄金坝电站	黄金坝 电站	100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杨村坝 电站	100	0.0000		0.0000	0.000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海川水力发电站		200	0.2550		0.2550	0.247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大桥吉祥电站	雷公洞 电站	75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黄瓜凼 电站	100	0.0000		0.0000	0.000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永胜电力有限公司	永胜一站	400	0.2600		0.2600	0.252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永胜二站	200	0.0000		0.0000	0.000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倒石桥电站		150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新桥水电站		100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石顶车子沱电站		150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东水坡电站		52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天鹿水力发电站		410	0.2550		0.2550	0.247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泸州市川誉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骑龙电站	189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桅子坝 电站	1030	0.0000		0.0000	0.0000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玉宇	合江县参宝鹅公滩水电站		115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福宝罗汉岩电站		64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福宝曲河电站		50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福宝新大长滩电站		570	0.2550		0.2550	0.2476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福宝渡口电站		52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泽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6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凤鸣镇王六岩电站		320	0.2600		0.2600	0.252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车辋马尿洞电站		55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连华电力有限公司		400	0.2600		0.2600	0.252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蒲家沟水电站		63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兴榕水电站		360	0.2600		0.2600	0.252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雷波洞水电站		126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车辋双桥电站		95	0.2500		0.2500	0.2427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75	0.2600		0.2600	0.2524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星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9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合江县九支镇金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0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泸州市裕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230	0.2650		0.2650	0.2573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昭觉	昭觉水电产业公司	竹核一级电站	50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永乐电站	64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日呷电站	16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竹核三级电站	40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乌坡电站	5000	0.2000		0.2000	0.1942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达普水电站	达普水电站	10000	0.2460		0.2534	0.2460	政府批复价格为不含税价

资中	资中县曾家滩电站	曾家滩电站	5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配龙电站	配龙电站	84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瓦线子电站	瓦线子电站	4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张家桥电站	张家桥电站	135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高滩电站	高滩电站	15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时有电站	时有电站	175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三合电站	三合电站	32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麻柳河电站	麻柳河电站	325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三河口电站	三河口电站	2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安岳县华严两河口水电站	两河口水电站	2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龙江大华电站	大华电站	2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黄潭井电站	黄潭井电站	2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添益水电站	添益水电站、皇觉水电站	9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鸿鹤电站	鸿鹤电站	60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资中县章鱼箭电站	章鱼箭电站	450	0.2800		0.2800	0.2718	政府批复价格税率为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76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9年6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8295	8595	6.36	8395	8695	6.44	8495	8795	6.51
92#汽油(国Ⅵ)	8811	9111	6.79	8911	9211	6.86	9011	9311	6.94
95#汽油(国Ⅵ)	9326	9626	7.31	9426	9726	7.39	9526	9826	7.47
0#车用柴油(国Ⅵ)	7325	7625	6.48	7425	7725	6.57	7525	7825	6.65
-10#车用柴油(国Ⅵ)	7783	8083	6.87	7883	8183	6.96	7983	8283	7.04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国家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300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月 30 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贯彻国家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5 号),对贯彻国家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已经批复的纳入财政补贴规模且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但尚未确定上网电价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指标作废的除外),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规定执行。

二、其余事项,仍按照川发改价格〔2019〕255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301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6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175	8475	6.27	8275	8575	6.35	8375	8675	6.42
92#汽油(国VI)	8684	8984	6.69	8784	9084	6.77	8884	9184	6.84
95#汽油(国VI)	9192	9492	7.21	9292	9592	7.29	9392	9692	7.36
0#车用柴油(国VI)	7210	7510	6.39	7310	7610	6.47	7410	7710	6.56
-10#车用柴油(国VI)	7661	7961	6.77	7761	8061	6.85	7861	8161	6.94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美国阿肯色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9〕1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核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川交职院〔2018〕98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美国阿肯色大学史密斯堡分校合作举办“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院与美国阿肯色大学史密斯堡分校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美国阿肯色大学史密斯堡分校合作举办“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16000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与意大利
库内奥美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9〕2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申报与意大利库内奥美术学院合作举办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院字〔2018〕105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意大利库内奥美术学院合作举办“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院与意大利库内奥美术学院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意大利库内奥美术学院合作举办“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22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与英国林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9〕3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核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成工贸院报〔2018〕72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英国林肯学院合作举办“电子商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院与英国林肯学院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英国林肯学院合作举办“电子商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15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61号 机组执行超低排放加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50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华电集团四川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华电集团四川分公司报来《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61号机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请示》(华电川〔2018〕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61号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12月21日,经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等部门组织监测验收,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改造标准,验收合格,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6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达标情况的函》(川环函〔2018〕1930号)予以确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要求,并结合省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6〕239号)要求,同意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61号机组自2018年12月21日起执行超低排放加价,加价标准按每千瓦时1分钱执行。

二、按照发改价格〔2015〕2835号有关要求,超低排放加价结算与超低排放实际情况挂钩。依据生态环境厅对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核查形成的监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加电量按符合超低限值时间比率的相应比例计算。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监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兑现超低排放加价资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执行超低排放加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271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报来《福溪发电关于 1 号机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请示》(中电福溪营销〔2019〕8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 1 月 28 日,经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等部门组织监测验收,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改造标准,验收合格,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达标情况的函》(川环函〔2019〕139 号)予以确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要求,并结合省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6〕239 号)要求,同意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机组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执行超低排放加价,加价标准按每千瓦时 1 分钱执行。

二、按照发改价格〔2015〕2835 号有关要求,超低排放加价结算与超低排放实际情况挂钩。依据生态环境厅对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核查形成的监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加价电量按符合超低限值时间比率的相应比例计算。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兑现超低排放加价资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33 号、
34 号机组执行超低排放加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359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报来《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关于 33#、34#机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补贴政策的请示》(巴蜀江燃[2019]4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33 号、34 号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 3 月 1 日,经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等部门组织监测验收,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改造标准,验收合格,生态环境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33#、3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达标情况的函》(川环函[2019]267 号)予以确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要求,并结合省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6]239 号)要求,同意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33 号、34 号机组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超低排放加价,加价标准按每千瓦时 1 分钱执行。

二、按照发改价格[2015]2835 号有关要求,超低排放加价结算与超低排放实际情况挂钩。依据生态环境厅对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核查形成的监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加价电量按符合超低限值时间比率的相应比例计算。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兑现超低排放加价资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408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四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眉山市盘鳌垃圾发电厂、遂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德阳市光大扩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64843.57 吨、80353.83 吨、76856.68 吨、56928.20 吨、91993.69 吨、100234.43 吨、124616.99 吨、28407.20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上述 8 家电厂 2018 年四季度实际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一、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成都市祥福垃圾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绵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60884.13 吨、174250.46 吨、85430.00 吨、53914.35 吨、95832.29 吨、227418.86 吨、110458.57 吨、48765.39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分别为 6022.0380 万千瓦时、5131.8960 万千瓦时、2412.0624 万千瓦时、1789.3260 万千瓦时、2971.1062 万千瓦时、7703.8104 万千瓦时、3405.3888 万千瓦时、1616.6136 万千瓦时，均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但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1517.2824 万千瓦时、252.8831 万千瓦时、20.0224 万千瓦时、279.7242 万千瓦时、287.8021 万千瓦时、1336.0823 万千瓦时、312.5488 万千瓦时、251.1827 万千瓦时。上述 8 家电厂折算上网电量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剩余实际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丰水期外送电结算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590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

为发挥我省水电资源优势，鼓励和加大四川水电外送，减少弃水，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差收入使用问题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2〕206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电力供需形势情况，现将 2019 年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格结算等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省 2019 年中长期外送水电价格，采取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一挂牌交易的市场方式组织实施，电厂自愿参与。为确保政策的有效衔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继续按 2018 年中长期水电外送电价结算方式与电厂结算，即上网电价挂牌价减去 1.3 分/千瓦时后进行结算。我委将中长期外送产生的 1.3 分/千瓦时价差收入用于统筹安排解决有关电价矛盾。具体安排方案另文明确。

二、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电费结算价格政策，并于 11 月底前向我委上报实施结果。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丰水期低谷弃水电量交易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647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为促进水电消纳,保障丰水期低谷弃水电量交易的有序开展,现对 2019 年参与丰水期低谷弃水电量交易用户的用电价格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四川电网供区内的用户,其市场化交易用电量中,丰水期低谷弃水电量执行低谷弃水电价政策,其余市场化电量执行相应交易品种的电价政策;非市场化用电量执行原目录销售电价(含基本电价)和丰枯峰谷电价政策。

二、请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精心组织好丰水期低谷弃水电量交易,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严格按上述规定做好用户的电费结算工作,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